“天使之眼”案模拟卷宗



卷宗说明

1.本卷宗所有相关人员信息、地点信息以及单位信息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偶然。但本案系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成，版权归出题组所有，仅限学术交流使用。

2.本卷为模拟卷宗，相关证据内容有所删减；所有证据的提取均视为提取程序合法，所有讯问、询问均视为已经告知权利；所有鉴定意见均视为已经告知相关人员；诉讼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证据合法性和真实性不作争点；推定侦查、检察以及审判的管辖均无争议；侦查期限以及移送审查起诉日期、送达被告人起诉书日期不作争议，推定比赛当日开庭时被告人收到起诉书已经超过十日；与前一轮所判刑罚的并罚问题不作争议，参赛队只需针对本卷宗所针对的犯罪事实进行指控和辩护即可。

3.因属于模拟法庭，被告人所供述内容不得超出供述笔录所载内容；控辩双方亦不得超出卷宗材料申请调取证据，只需在给定的证据范围内准备控辩。

4.被告人及证人在侦查阶段具有多次供述及证言，本卷宗只摘要其中一份，其余多次供述和证言内容推定与给出的这份一致。

5.推定不涉及附带民事诉讼。

6.控方以被告人陈晨的行为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构成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为基础，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名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可以增加罪名，但不能减少或改变指定罪名。本案文号为“京一分检公诉刑诉（2020）第1002号”。

7.辩方自拟角度，以无罪、罪轻或者轻罪进行辩护。

证据材料

北京市公安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2月22日13时00分至 2020 年 2月22日13时5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杨天，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宋力，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被询问人：梁英雄，男，35岁

【内容概要】

我是维和部队的医疗兵，这两年一直被派驻W国，前几天请假回国参加姑姑梁敏的遗体告别仪式。由于战争或者冲突中容易眼睛受伤，我救治过很多这种病人，所以对于眼部比较在意。今天上午仪式中，当我走到姑姑遗体前，准备再细细看看她、好好告别，突然发现她的眼角有伤痕，像是被刀划过。因为听我姐姐梁雪琴说过姑姑受伤的原因，凶手好像没有拿刀，而通常情况下抢救不会针对眼部，应该不会留下手术伤痕。我当时很警惕，问姑姑生前是否做过眼部手术，姐姐说没有。我就决定翻开姑姑的眼皮仔细查看，发现她的双眼眼球覆盖着透明的义眼片，本人的眼角膜都不见了。当时大家都很震惊，我们决定立即报警。

问：你看到的伤痕是手术形成的吗?

答：这个目前我无法判断，手术刀划切应该可以形成，但是据我判断，专业的医生如果进行取角膜手术的话，也不会留下这种伤痕，我怀疑是非专业人士做的。

问：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我姐姐让我转告你们，对我姑姑进行抢救的大夫好像曾经向她提过器官捐献的事情，姐姐没同意。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梁英雄 2020年2月22日

询问人：杨天

记录人：宋力

北京市公安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 2月25日14时 00 分至 2020年2月25日15时 00 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杨天，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宋力，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被询问人：梁雪琴，女，50岁

【内容概要】

2月18号晚上，我姑姑梁敏被邻居推倒头部受伤，送到医院经过抢救后，19号10点死亡。姑姑只有我爸、我和我弟梁英雄三个亲人，我爸得了老年痴呆，所以只有我和我弟能够帮助她处理后事。由于想等弟弟回国参加遗体告别仪式，所以一直没有同意对姑姑遗体进行解剖检验。22号举行告别仪式的时候，我弟告诉我姑姑的眼角膜不见了，我们就立即报警了。遗体当天交给公安机关进行解剖检验。

问：梁敏或者你是否曾经同意捐献眼角膜?

答：没有。我在医院见到姑姑最后一面的时候，她已经处于深度昏迷状态，所以没有授权我帮助她捐献眼角膜，眼角膜丢失我也很震惊。经过回想，当时大夫对姑姑进行手术前问过我是否考虑器官捐献，我没同意。

问：大夫具体怎么跟你说的?

答：我记得2月19日早上六点多，董明生告诉我他推倒姑姑导致她头部着地的情况，我就立即把这个消息告诉大夫，大夫告诉我要进行开颅手术，但是

也提醒我抢救成功的希望不大，这个时候说到是否考虑捐献器官，我当时觉得救人是关键，人还活着，不是考虑器官捐献的时候。然后手术过程中我们在外面等的很焦急，八点多快九点的时候，大夫从手术室出来说我姑姑脑死亡了，还有呼吸和心跳，我认为只要还有生命体征怎么能说死亡呢？我就要求医生继续抢救。

问：是否签署过同意捐献眼角膜的相关文件？

答：没有。

问：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姑姑生前是很有爱心的人，如果没有遭遇突发事件，她也很有可能会捐献眼角膜。没想到现在竟然被偷了，希望能帮助到需要的人吧。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梁雪琴 2020年2月25日

询问人：杨天

记录人：宋力

北京市公安局
讯问笔录

时间：2020年2月22日17时00分至2020年2月22日18时20分

地点: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杨天，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宋力，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犯罪嫌疑人：陈晨，男，44岁

【内容概要】

我是999急救中心副主任医师。2月19日接诊了一名叫梁敏的患者。经过检查，发现患者头部有损伤，通知家属后于8时许进行了开颅手术。但是由于患者年龄太大，而且头部损伤严重，手术之后还是出现了脑死亡，呼吸和心跳还有。我告知患者家属这个情况后，家属要求继续抢救。我再次进入手术室，继续采取抢救措施，8:45左右我决定摘取梁敏的双眼眼角膜，8:50取角膜手术成功。10时许，梁敏的心肺功能停止，确认死亡。

问：你为何要摘取梁敏的眼角膜?

答：我有个14岁的女儿，叫陈佳，四年前因意外被烧伤导致双眼角膜浑浊，几乎完全失明。这么多年来，我们一直在等待合适的供体，希望可以做眼角膜移植手术。但是很遗憾，两年前进行过一次手术失败。最近接到梁敏这个患者后，通过与她家属聊天，我发现梁敏无儿无女，也没有结婚，是一个没有牵挂的老太太，关键是经过检查发现她的眼角膜非常透明，很健康，我觉得这是老天爷给我女儿提供的机会，决定摘取梁敏的眼角膜。

问：摘取眼角膜之前是否征求过梁敏家属的同意?

答：没有书面的同意。当时由于患者的情况比较复杂，家属也很着急，我们也没有机会详细聊捐献的事情。我记得我曾经对家属说过：如果人去世了，可以考虑一下捐赠健康的身体器官或者组织，当时家属说先救人要紧，捐献要等人死了再捐。我认为这是一种默认，认为人死了之后就可以捐献眼角膜，手续可以后补。

问：那你在何时摘取了梁敏的眼角膜?

答：我是在她脑死亡之后摘取的。8:40左右我们发现梁敏脑电波消失成平坦波形，瞳孔散大到边缘，确认患者脑死亡，然后立即告知家属，其实人一旦脑死亡，所有存在的呼吸和心跳也是依靠呼吸机和体外循环，一旦撤掉机器，人就会立即死亡。所以我一直坚持脑死亡才是一个科学的死亡判断标准。我们后续进行的抢救行为其实都是对患者家属的抚慰，并没有多大意义。

问：摘除眼角膜的时候是否还有他人在场?

答：当时还有两个护士配合我进行手术，他们也没有问什么，我也没有说什么。

问：梁敏眼角的伤痕是否为摘除手术形成的?

答：一般摘除手术都不会在眼角产生伤痕的，如果有伤痕的话，可能是我失误造成的吧，毕竟我也不是专业的眼科医生。

问：摘除眼角膜之后是否再次征求过家属同意或者跟家属说过这个事情?

答：没有说过，这个患者好像牵涉到一起刑事案件中，他们忙着在找凶手，所以我也一直没机会再见到他们。我准备等他们忙完这些再补签相关的手续，我也可以给一定的经济补偿。

问：上次公安机关找到你询问梁敏手术情况的时候，你为何没有说明这一情况？

答：我都是如实说的，只不过眼角膜这件事情与老太太颅脑损伤的病情没有关系，我觉得没必要说。

问：摘除的眼角膜现在在哪里？

答：第二天我就请同事给我女儿做了眼角膜移植手术，手术非常成功，现在正在恢复过程中，预计半月后就可以拆除绷带，不出意外半年后视力恢复程度可以达到80%。

问：还有补充吗？

答：没有。

问：看笔录签字。

答：好。

以上笔录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陈晨 2020年2月22日

讯问人：杨天

记录人：宋力

辨认笔录

……

经对12名不同男子照片进行辨认，梁雪琴辨认出4号男子（陈晨）就是2月19日与其谈论抢救梁敏事宜的陈大夫。

照片（略）

辨认人：梁雪琴 2020年2月25日

组织人：杨天

记录人：宋力

见证人：张三

北京市公安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2月23日9时05 分至 2020年2月23日9时3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杨天，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宋力，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被询问人：林倩，女，25岁

【内容概要】

我是120急救中心护士，2020年2月19日8时许患者梁敏接受开颅手术，我辅助医生陈晨进行手术。8:40左右患者出现脑死亡，陈大夫出去跟患者家属说明了情况，大概过了五分钟就回来了，说要继续抢救。我看到陈大夫进行了角膜摘除手术，我以为患者家属刚刚同意了捐献患者角膜，也就没多问。

问：你是否听到陈晨与患者家属交谈的内容?

答：没有，因为当时我需要密切观察患者情况，没有出手术室。

问：摘取的眼角膜如何处理?

答：按照规定应由大夫签字后统一保管，我当时没注意，后来我听说这副眼角膜捐献给了陈大夫的女儿，他女儿的移植手术很成功。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林倩 2020年2月23日

询问人：杨天

记录人：宋力

北京市公安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2月29日9时40 分至 2020 年 2月29日 10时1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杨天，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宋力，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被询问人：林荣，男，48岁

【内容概要】

我是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副主任法医师，梁敏的死因鉴定是我做的。由于患者家属想要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所以尸体并没有死后立即送来解剖，2月22日上午11:30左右由民警将尸体送往我们中心，要求进行死因鉴定，今天鉴定报告已经完成，鉴定意见是梁敏符合钝性外力作用头部（磕碰可以形成）造成颅脑重度损伤死亡。

问：梁敏的眼角膜情况如何？

答：双眼眼角膜均缺失，覆盖透明的义眼片，角膜应系手术摘除。

问：摘除时间能否判断？

答：准确时间无法判断，推测应为死亡前后，也就是说濒死状态或刚死不久被摘除。

问：濒死状态摘除眼角膜是否会导致死亡提前到来？

答：这个还是要看具体情况。一般来说摘除手术不会造成过大创伤面，除了对视力造成影响，对其他身体机能影响不大。

问：现在能否对梁敏进行伤情鉴定？

答：由于梁敏已经死亡，无法出具伤情鉴定报告。

问：如果一名患者生前被摘除双眼眼角膜，会造成何种后果？

答：会造成双眼失明，排除其他因素，如果一名患者仅有双眼眼角膜缺失，一般鉴定为重伤。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林荣 2020年2月29日

询问人：杨天

记录人：宋力

手术室录像

录像时间：2020年2月19日7:40—10:15

录像内容：7:45，梁敏被护士推入手术室，准备手术；8:05，开颅手术开始，陈晨主刀，护士林倩等人辅助配合；8:40，仪器显示患者脑电波消失成平坦波形，陈晨向护士等人称患者脑死亡，需要向患者家属说明情况，遂走出手术室，林倩等人留在手术室；8:45，陈晨返回手术室，指示继续抢救，在护士配合下开始摘取患者眼角膜；8:50，眼角膜摘取结束，继续抢救；10:00，患者心肺功能停止，确认死亡，在陈晨的指示下护士撤掉呼吸机、体外循环等设备，陈晨走出手术室，将患者眼角膜带出。

调取人：杨天、宋力

2020年2月24日

陈佳病例材料

……

2020年2月20日16时20分，主治医师王林对患者陈佳进行眼角膜移植手术，供体来源：患者家属死后捐献，手术进展顺利，17:30手术结束，经跟踪观察，患者术后愈合良好。

调取人：杨天、宋力

2020年2月22日

刑事谅解书

关于陈晨未经家属同意擅自摘除梁敏双眼眼角膜一事，经与陈晨的妻子王慧协商，我方得知陈晨实施上述行为的初衷系为了救治失明多年的独女陈佳，且其家庭因女儿病情陷入巨大的痛苦中，我方对此表示同情。

此事发生后，2月27日在整理梁敏遗物的过程中，在梁敏卧室床头柜内发现梁敏亲笔遗书一份（原件附后一并提交），根据遗书内容，梁敏希望能够帮助到更多的生命，捐献眼角膜与其初衷相符。

为了尊重梁敏遗愿，结合陈晨家庭情况，梁雪琴和梁英雄作为梁敏近亲属，对陈晨的行为表示谅解，不再追究陈晨的刑事责任，也不再提出民事赔偿请求。

此致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被害人近亲属：梁雪琴、梁英雄

2020年3月1日

遗 书

本人梁敏，女，身份证号：110145194102100021。今日是我79岁生日，自觉我的一生没有遗憾，但在生命之烛行将熄灭的时候，写下我的牵挂，希望我的侄女梁雪琴和侄子梁英雄能够帮助我完成最后的心愿。

最放不下的是前年收养的母猫幸巴，还有刚出生不久的四个小猫崽。我去世后，请雪琴将5只可怜可爱的生命交给我的学生王红收养（电话13211441155）。我的书交与王红一并处理。

我名下有位于昌平区天盛花园小区3号楼3单元401室住房一处、存款100万元。我去世后请给王红50万元作为猫的抚养费，其余财产由侄子和侄女二人共同继承，每人份额50%。

愿你们爱这个世界，去帮助更多的生命。

梁 敏

2020年2月10日

北京市公安局
笔迹鉴定意见

……

检材：梁敏手写遗书1份

样本：梁敏手写备课材料10份

鉴定意见：经鉴定，检材内容与样本内容均系同一人书写。

鉴定人：法医师　彭鹏

法医师　苏林

主检法医师　刘科

2020年3月20日

（印章略）

到案经过

到案人员：陈晨

线索来源：群众举报

到案过程：2020年2月22日11时许，梁英雄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有人未经家属同意擅自摘除梁敏双眼眼角膜。接报后，我队民警立即开展侦查，经工作发现陈晨具有作案嫌疑。民警于2020年2月22日15时30分在北京市昌平区999急救中心将陈晨抓获，陈晨到案后对涉嫌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出具人：杨天、宋力

2020年2月22日

陈晨身份证明

陈晨，男，44岁，汉族，博士研究生，公民身份号码115123197602012322, 1976年2月1日出生于江东市，案发前系北京市昌平区999急救中心副主任医师，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康达小区1号楼1单元202室。



梁敏身份证明

梁敏，女，汉族，硕士研究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45194102100021，1941年2月10日出生于北京市，已退休，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天盛花园小区3号楼3单元401室。死亡日期2020年2月19日，殁年79岁。



关于梁敏工作情况的说明

梁敏同志于1977年9月来我校工作，历任讲师助理、讲师、副教授，2000年9月退休。工作期间，梁敏主要教授法制史、法治理念等课程，工作认真、成绩突出，多次被评选为优秀教师。

特此说明。

北京市昌平法律专科学校

2020年5月7日

（印章略）

诉讼文书

北京市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

我局认为，犯罪嫌疑人陈晨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涉嫌故意伤害罪，现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北京市公安局

拘留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陈晨执行拘留，送北京市第一看守所羁押。



本证已于2020年2月22日16时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陈晨

北京市公安局

逮捕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20年3月6日批准，兹由我局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的陈晨执行逮捕，送北京市第一看守所羁押。

北京市公安局

2020年3月6日

本证已于2020年3月6日17时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陈晨